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1-089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9 月 22 日

3. 股权登记日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03681 | 永冠新材 | 2021/9/14 |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郭雪燕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4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7.85% 股份的股东郭雪燕，在 2021 年 9 月 10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

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1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永冠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永冠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永冠转债”全部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年9月9日）收市后，累计人民币505,269,000元的“永冠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24,538,267股，公司总股本由166,591,604股增加至191,129,871股，注册资本由166,591,604元增加至191,129,871元。

同时，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规划，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增值电信业务。

根据上述情况，拟对《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工商变更、备案等事宜。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1年9月4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9月2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工业园区康工路15号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9月22日
至2021年9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2 | 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 |
| 4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2、3 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

议案 4 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核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杨德波等参加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东或者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参加者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1日

- 报备文件

- (一)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2 | 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 | |
| 4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